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5 月 05 日（星期三）

地點：綠光屋

壹、出席人員簽到：如簽到冊。

主席：丁贊仁

記錄：林錦華

貳、會議記錄：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會議內容：

【案由】109 年職級務教師積分審查作業

（一）教務主任說明：本日積分審的原則、工作分配針對級任和科任老師的積分進行審查，請老師先分配要審查的項目。

決議：分工方式採領域分工，由該領域召集人搭配其他領域代表，人數2-4人進行審核。優點會是，同一組由領召可以詢問，而領召亦可避開審核自己的資料。

（二）109年職級務教師積分審查作業分組

決議：1. 英語：3人，姿仔、志偉、峻豪

2. 音樂、美勞：4人，慧琪、冠名、瑞宏、虹儒

3. 社會、資訊：3人，琦芬、瑩如、麗芬

4. 自然：4人，憶昌、毓儒、明峰、靜虹

5. 健體：4人，雅怡、東霖、立智、彩芬

6. 級任：2人，建議、佩玲。感謝建義老師已先初審，煩請佩玲老師複審。

(三)109年職級務教師積分審查作業分組溝通科任的領域教學計畫的撰寫原則：

1. 科任教師所屬之領域教學計畫，由同領域之教師共同完成。
2. 配課年段與代課老師（上學期）的年段，由同領域的教師協助完成。
3. 配課節數如健體為2節體育加1節健康，由上2節體育的老師撰寫教學計畫。

(四)進行分組積分審核

1. 資訊領域：資訊領域對於積分的認定有提出資訊特級教師需提出教育局的公文或教育局發給的特級證書。建議科任教師應提供一歷年兼任行政工作、獲獎的附表，以供審核時能較清楚。
2. 結束前，教務主任詢問有無積分上的認定爭議。無。

三、散會

記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錦華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丁贊仁

仁愛國小
校長 陳志哲

新北市仁愛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三) 時間：中午 12:00

地點：綠光屋

主席：丁贊仁

代表單位		姓名	代表單位		姓名
校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教務處	主任	丁贊仁	語文	領域代表	李東霖
學務處	主任	李昀儒	本土語	領域代表	彭瑞宏
總務處	主任	陳昭宏	數學	領域代表	張毓儒
輔導處	主任	李邦忠	社會	領域代表	曾瑩如
一年級	學年代表	王彩芬	生活	領域代表	林靜虹
二年級	學年代表	白麗芬	綜合	領域代表	陳建義
三年級	學年代表	劉峻豪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辜憶昌
四年級	學年代表	李明峰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鄭博文
五年級	學年代表	陳冠名	英語	領域代表	陳姿仔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吳佩玲	健體	領域代表	蔡雅怡
科任	學年代表	賓志偉	電腦	領域代表	黃琦芬
教師會理事長		劉立智	特教	特殊教育	陳虹儒
教學組長		林錦華			
紀錄	教務處		列席		